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21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60104\_11212116400\_1\_4460104\_11212116400\_1.pdf、  
4460104\_11212116400\_1\_4460104\_112121164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 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  
師）遴選案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優秀人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2003284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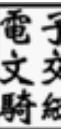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  
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  
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，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  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  
質。

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高、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該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